

证券代码：874453

证券简称：展辰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阎永江、毛军、孙俊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阎永江先生：男，195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至 1978 年，任江苏镇江半导体厂工人；1982 年 7 月至 1994 年，任化工部海洋涂料研究所室副主任；1994 年至 1998 年，任化工部海洋化工研究院处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青岛海建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海洋化工研究院副院长、院长；2006 年至 2016 年 7 月，任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2017 年至 2020 年，任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秘书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市分析测试学会副理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省涂料与油墨行业协会主任；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濮阳市人民政府顾问；2022 年 8 月至今，任巴德富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顾问；1996 年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任青岛瑞得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主任；2025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25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军先生：男，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荆州金隆集团公司会计；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湖北八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今，任武汉新发成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俊杰先生：男，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至2006年，历任广东源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专职律师；2006年至2009年，任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年至今，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阎永江、毛军、孙俊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阎永江	5	5	0	0	否	1
毛军	5	5	0	0	否	1
孙俊杰	5	5	0	0	否	1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阎永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毛军、孙俊杰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阎永江、毛军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孙俊杰、毛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按照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阎永江、毛军、孙俊杰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7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审议以房抵债债务重组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作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在此感谢公司对我们的信任，我们也将继续发挥我们的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治理出谋划策。

独立董事：阎永江、毛军、孙俊杰

2026 年 4 月 24 日